

#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

常环核审〔2025〕42号

## 关于江苏常州三井~戴墅110kV线路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江苏常州三井~戴墅110kV线路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材料均悉，结合专家函审意见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

本项目包含2项子工程，具体如下（详见《报告表》）：

#### （1）戴墅110kV变电站110kV间隔扩建工程

戴墅110kV变电站，户内式布置，现有主变2台（#1、#2），容量均为50MVA，110kV电缆出线2回，110kV配电装置采用户内GIS布置，本期扩建110kV电缆出线间隔2回。

#### （2）三井~戴墅110kV线路工程

①建设三井~戴墅110kV线路（I线、II线），2回，线路路径总长约11.378km。其中I线新建110kV同塔双回（1回备用）架空线路路径长约2.0km，新建110kV电缆线路路径长约0.294km，利用已建电缆通道敷设110kV电缆线路路径长约3.765km；II线利用现有四回路杆塔将35kV农药3509线升至110kV段线路路径长约3.94km（其中与110kV新华7508线、三新7526线四设三挂架空线路路径长约1.28km；与110kV新华7508线、三新7526线和三西7527线同塔四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2.66km），新建110kV电缆线路路径长约0.099km，利用已建电缆通道敷设110kV电缆线路路径长约1.28km。

②建设新区~电子园110kV线路，1回，线路路径长约0.092km，全线新建电缆通道敷设110kV电缆线路。

本项目共新建杆塔14基。拆除110kV架空线路3.4km、拆除杆塔23基。

该项目在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下列工作要求后，可以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。因此，我

局同意你单位按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内容和拟定方案建设。

## 二、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(一) 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及敏感目标处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规定的工频电场强度 4000V/m、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 $\mu$ T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，架空输电线路下方距地面 1.5m 处满足耕地等场所工频电场强度 10kV/m 的控制限值要求。

(二) 变电站应合理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隔声降噪措施，确保变电站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 2 类标准要求，同时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噪声符合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相应功能区要求，防止噪声扰民。

(三) 输电线路应尽量选用表面光滑的导线、保持足够高度，确保线路沿线声环境符合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相应功能区要求。

(四) 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中相应要求；施工场地扬尘满足《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》(DB32/4437-2022)中相应要求。

(五)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，采取有效防尘、降噪措施，不得扰民；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垃圾应分类集中堆放，及时清理；产生的废水应收集处理，不得排入沿线地表水体；在建设临时沉淀池、表土堆场、牵张场、跨越场等时，应尽量减少对地表植被的扰动，施工结束后，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投入运行。

四、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新北)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。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 
2025 年 6 月 10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新北)生态环境局。